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545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P/2

電 話： 3919 3003

日 期： 2012年3月8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物件

按照立法會主席的指示，謹此提醒議員，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任何物件時，不應對其他議員參與立法會會議過程造成阻礙。議員亦只應在其本身座位範圍內展示該等物件，如發現有任何物件超逾有關範圍，立法會主席可指示將其移走。

2. 如任何議員提出規程問題，指某物件造成阻礙，而立法會主席亦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，會指示該名造成阻礙的議員把有關物件移走。如該名議員拒絕遵從立法會主席的指示，立法會主席會把該名議員拒絕遵從他的指示視為《議事規則》第45(2)條所訂的極不檢點行為，並會命令該名議員立即退席，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的該次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

(吳文華女士)